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西安市丈八一路 10 号中铁西安中心 32 层
电话：029-89840840 传真：029-89840848
邮编：710065

目录

释义.....	1
声明事项.....	4
正 文.....	5
一、公司特殊问题	5
二、其他事项说明	32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亿利华股份	指	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亿利华有限	指	陕西亿利华弹簧制造有限公司，系亿利华前身
亿利华、公司	指	根据具体语境，指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陕西亿利华弹簧制造有限公司
亿利和合伙	指	西安亿利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申报	指	公司 2020 年 1 月 29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报资料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并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现行生效的《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案号：19F20200183

致：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利华”或“亿利华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已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系统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出具《关于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上述《反馈意见》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声明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公司披露，公司无控股股东，郝莉、郝乙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请公司对下事项进行说明并补充披露：（1）郝莉、郝乙以各种形式共同参与或影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情况、表决情况、审议结果、董事提名或任命等）；（2）郝莉、郝乙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3）公司共同控制权的其他明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条款或其他协议）。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充分核查，结合郝莉、郝乙在股东会、董事会中的表现及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对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认定是否合理，是否应认定郝莉一人为实际控制人；（2）公司无控股股东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经营能力可持续性的影响。

回复：

（1）核查程序

- ①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名册；
- ②查阅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公司治理文件；
- ③查阅本次申报前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郝莉、郝乙及董事会秘书杨瑞访谈已形成的《访谈记录》；
- ④查阅郝莉、郝乙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 ⑤查阅《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认定的规定。

（2）核查内容

- ①经查阅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名册：

报告期初至亿利华有限第二次增资前，郝莉、郝乙合计持有亿利华有限 100% 的股权，其中郝莉持有 52.50%、郝乙持有 47.50%。

亿利华有限第二次增资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郝莉、郝乙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股份）的比例合计不低于 76.95%，并通过亿利和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0%的股权（股份）。

②经查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公司治理文件：

亿利华有限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以及监事。有限公司阶段，郝莉任执行董事及经理，郝乙任监事。两人在历次股东会决议中均作出一致意见表决，能对亿利华有限实施有效的控制，成为实际的共同控制人。

亿利华股份成立后，公司设立董事会及监事会，郝莉任董事长，郝乙任董事、总经理。两人都出席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中作出一致表决，并提名相同人选为股份公司董事。

③经查阅本次申报前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郝莉、郝乙及董事会秘书杨瑞访谈已形成的《访谈记录》：

郝莉、郝乙同为亿利华有限创始股东、亿利华股份发起人，共同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其中，郝莉主要负责日常行政、财务管理以及民用产品销售，郝乙主要负责产品研发、生产以及军用产品销售。

④查阅郝莉、郝乙所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2020 年 4 月 18 日，股东郝莉、郝乙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应当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在行使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如同时作为公司的董事，则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各股东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中保持一致，在协商确定一致意见过程中享有平等的表决权利，不因双方所持股份的差异而有所区别；原则上达成一致行动意见需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但在部分表决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时，按照所持股权或股份数额多的一方确定最终表决意见。

⑤查阅《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认定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股均未超过50.00%，且任意单一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郝莉、郝乙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539.00万股，通过亿利和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00.00万股，共计持有1,739.00万股，占总股本的86.95%；郝莉、郝乙为姐弟关系，均任公司董事，且郝乙兼任公司总经理；故两人能够对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可认定为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双方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故可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和经营的持续。

（3）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认定郝莉、郝乙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认定合理，公司无控股股东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和经营能力的可持续性。

2、关于有限公司的设立。根据公司披露，2003年3月公司设立，郝莉、郝乙、邵植华三人对有限公司进行出资，邵植华出资款为郝莉、郝乙二人的借款。2015年4月邵植华将所持股份分别以零元的作价转让予郝莉、郝乙二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郝莉、郝乙与邵植华之间债权关系的产生与解决情

况，就 2015 年 4 月公司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程序

①查阅亿利华有限设立、本次股权转让时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银行凭据；

②查阅亿利华设立、本次股权转让时的股东会决议、转让协议等；

③查阅本次申报前对股权转让方邵植华及受让方郝莉、郝乙访谈已形成的《访谈记录》；

④查阅转让方邵植华就本次股权转让已签署的确认书；

⑤检索司法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查询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诉讼或纠纷。

（2）核查内容

①经亿利华有限设立、本次股权转让时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银行凭据：

2003年3月24日，亿利华有限成立，注册资本60万元。股东郝莉出资27.00万元（出资比例45.00%）、郝乙出资24.00万元（出资比例40.00%）、邵植华出资9.00万元（出资比例15.00%）。

设立前股东郝莉、郝乙、邵植华通过陕西新天地将60.00万元出资款汇入亿利华有限验资账户。003年3月21日，西安康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西康验字[2003]第337号）。

②查阅亿利华设立、本次股权转让时的股东会决议、转让协议等：

2015年4月20日，亿利华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邵植华将其持有的亿利华有限7.50%的股权（对应4.50万元出资额）以零元价格转让给郝莉；邵植华将其持有的亿利华有限7.50%的股权（对应4.50万元出资额）以零元价格转让给郝乙。

2015年4月20日，邵植华与郝乙签署《股权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转让方邵植华将其持有的亿利华有限7.5%的股权（对应4.50万元出资额）以零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郝乙。同日，邵植华与郝莉签署《股权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

转让方邵植华将其持有的亿利华有限7.5%的股权（对应4.50万元出资额）以零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郝莉。

2015年5月29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阎良分局通过了亿利华有限包括股权转让在内的变更登记事项。

③经查阅本次申报前对股权转让方邵植华及受让方郝莉、郝乙访谈已形成的《访谈记录》：

亿利华有限设立时，邵植华并未出资，全部 60 万注册资本均由郝莉、郝乙两人出资。因未实际出资、未参与经营管理，故决定退出股东会，无偿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郝莉、郝乙。邵植华与郝莉、郝乙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④经查阅邵植华签署的《关于陕西亿利华弹簧制造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及股权转让事项的确认函》：

邵植华确认：有限公司设立时，其（邵植华）认缴出资 9.00 万元，系个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用于出资的资金系股东郝莉、郝乙借款取得，其本人未实际出资；2015 年 4 月，经各方协商，退出有限公司股东会，并以零元为对价将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郝莉（7.50%）及郝乙（7.50%）。股权转让后，相关权利和义务（包括还款义务等）均由郝莉、郝乙承继。上述股权变动，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已实际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⑤检索司法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查询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诉讼或纠纷：

未检索到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诉讼或仲裁的信息。

（4）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已实际履行完毕，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关于公司的专利。根据公司披露，公司专利“基于感温弹簧的恒温龙头”为继受取得。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专利的交易时间、合同签署情况、原权利人

情况、原权利人是否为关联方、价款支付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及登记手续变更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价款的公允性，专利转让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1）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提供的本专利《发明专利证书》《发明专利说明书》《权利要求说明书》《说明书》；

②查阅本次专利权转让变更文件、变更程序等情况；

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西古恒温企业基本信息；

④查阅本次申报前对西古恒温注销前股东、总经理、该专利的发明人山建楼和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郝乙访谈已形成的《访谈记录》；

⑤查询公司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

（2）核查内容

①经查阅公司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发明专利说明书》、《权利要求说明书》、《说明书》等资料：

2009年12月2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人西安西古恒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古恒温”）“基于感温弹簧的恒温龙头”的技术为发明专利（专利号 ZL 2008 1 0017602.2），该专利的发明人为山建楼、陈弘，专利申请日期为 2008 年 3 月 5 日。

②经查阅专利权转让变更文件、变更程序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手续合格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文序号 2016083000763440），申请人或专利权利人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本次变更申请符合专利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准予变更。变更项目为专利权人，即将专利权人由西古恒温变更为亿利华有限。

③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西古恒温企业基本信息：

西古恒温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股东为孔德广（持股 25.00%）、刘德芳（持股 18.75%）、郝乙（持股 18.75%）、山建楼（持股 18.75%）、刘海林（持股 18.75%）；总经理为山建楼，执行董事为孔德广、监事为刘德芳；西古恒温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④经查阅本次申报前对西古恒温注销前股东、总经理、该专利的发明人山建楼和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郝乙访谈已形成的《访谈记录》：

山建楼确认：郝乙在投资西古恒温股东期间，未担任西古恒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对其不构成控制或有重大影响。西古恒温主要采购零部件拼装后销售水龙头，长期处于亏损或半停业状态。专利在西古恒温没有得到原计划的运用，发明采用的感温弹簧为常见市场销售产品。该专利的创造性在于冷、热液体恒温控制技术。2016 年 8 月，将专利无偿转让给亿利华。自转让完成，原股东及其他第三方未提出过异议，西古恒温已注销。

郝乙确认：亿利华无偿受让该专利，此专利对公司运用价值不高，亿利华未计划利用该专利生产水龙头等产品。

⑤查询公司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

经查询司法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情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受让的“基于感温弹簧的恒温龙头”发明专利未支付对价，转让过程合法合规，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根据公司披露，公司于 2003 年 8 月设立，注册资本 60 万元，2003 年 8 月股东郝莉、郝乙合计从公司借款金额 60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郝莉、郝乙二人自公司借款的原因及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上

述情形是否涉嫌抽逃出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程序

- ①查阅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等；
- ②查阅公司支付郝莉、郝乙等银行凭据、会计账簿等；
- ③查阅本次申报前对股东郝莉、郝乙访谈已形成的《访谈记录》；
- ④查阅股东郝莉、郝乙归还借款的股东会决议、银行凭据等；
- ⑤查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对股东“抽逃出资”的界定，分析本次股东借款的行为。
- ⑥查询股东是否因存在与本次借款而产生的诉讼，公司是否因本次借款而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2）核查内容

- ①经查阅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股东会决议、股东出资的银行流水：

2003年3月24日，亿利华有限成立，注册资本60万元。股东郝莉出资27.00万元（出资比例45.00%）、郝乙出资24.00万元（出资比例40.00%）、邵植华出资9.00万元（出资比例15.00%）。

设立前股东郝莉、郝乙、邵植华将60.00万元出资款汇入亿利华有限验资账户。2003年3月21日，西安康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西康验字[2003]第337号）。

- ②经查阅公司支付郝莉、郝乙等银行凭据、会计账簿等：

2003年8月，股东郝莉从亿利华有限借款31.50万元、股东郝乙从亿利华有限借款28.50万元。本次借款未签订合同、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亿利华有限会计账簿上作“其他应收款—个人借款”处理。

- ③经查阅本次申报前对股东郝莉、郝乙访谈已形成的《访谈记录》：

2003年8月，郝莉、郝乙分别从亿利华有限借款31.50万元，郝乙从亿利华有限借款28.50万元。本次借款后，股东不定期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只是会计账簿上未对该笔借款作销账处理。

④查阅股东郝莉、郝乙归还出资的股东会决议、银行凭据：

2020年4月2日，亿利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对股东郝莉、郝乙的上述无息借款事项进行追认。2020年4月13日，股东郝莉、郝乙分别向公司偿还借款31.50万元、28.50万元，合计60.00万元。

⑤经查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对股东“抽逃出资”的界定，分析本次股东借款的行为。

2002年7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180号），答复内容：“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此，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2014年7月14日，本篇法规被《工商总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废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结合上述“抽逃出资”的认定情形，股东郝莉、郝乙与公司之间的借款不构成抽逃资金：1）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借款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刻意隐瞒、隐匿抽回出资的情形。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未禁止公司向个人（包括股东）提供借款，同时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也未就上述事项予以禁止。股东与公司为独立、平等的民事主体，均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借款双方对于借款行为的

意思表示真实,且公司对股东借款进行了账务处理,将借款均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有限公司资产未因股东借款而减少,只是财产存在状态由货币资金变更为其其他应收款,且股东后续已足额清偿借款。2) 股东不存在虚构债权债务、故意侵犯公司财产权的情形。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郝莉、郝乙、邵植华合计认缴出资 60.00 万元,实缴 60.00 万元。上述出资额均系郝莉、郝乙通过亲朋借款取得,存在合法在先债权,不存在虚构债权债务等情形。股东郝莉、郝乙从公司借款也用于偿还个人债务,不存在故意侵犯公司财产权的情形。3) 股东借款构成资金占用并已全额归还,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且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造成不利影响。2020 年 4 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对郝莉、郝乙无息借款事项予以追认,审议同意于 2020 年 4 月底前清偿上述款项。2020 年 4 月 13 日,股东郝莉、郝乙向公司偿还上述借款合计 60.00 万元。

⑥查询股东是否因存在与本次借款而产生的诉讼,公司是否因本次借款而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经核查,截至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及股东郝莉、郝乙不存在因历史出资、股东借款等事项产生的诉讼,或公司因上述事项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东郝莉、郝乙向公司借款的行为不构成抽逃出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已归还全部借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及股东郝莉、郝乙不存在因历史出资、股东借款等事项产生的诉讼,或因上述事项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0、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程序

- 1）取得自本次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金、银行、往来科目明细账以及 2021 年 1 月银行对账单等；
- 2）查阅公司防范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
- 3）查阅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所签署的相关声明、承诺。

（2）核查内容

- 1）经查阅公司提供的现金、银行、往来科目明细账以及 2021 年 1 月银行对账单等：

自本次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经查阅公司防范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

经查阅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防范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

- 3）查阅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所签署的相关声明、承诺：

经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签署《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变相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不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初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对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核查

①核查程序

查询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等网站。

②核查内容

核查本次申报文件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2）对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情形的核查

①核查程序

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官网、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陕西省应急管理局官网、中国自然资源部官网、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陕西省商务厅官网、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网、中国仲裁网、陕西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官网、陕西政务服务网。

②核查内容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核查：（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2）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3）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4）公司章程是否为附条件生效章程，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5）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回复：

（1）对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

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的核查

①核查程序

- 1) 查阅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以核查其完备性；
- 2) 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与《公司法》《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的规定逐条进行比照，以核查其规范性；
- 3) 核查公司治理机制的组织架构、人员组成、制度建立等事项，以核查其健全性；
- 4) 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确定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

②核查内容

1) 经查阅公司治理文件，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制度齐备。

2) 经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与《公司法》《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的规定进行比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

I. 《公司章程》与《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比照

《公司法》规定	《公司法》第八十一条主要内容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股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第四条
	（二）公司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三）公司设立方式	第十六条
	（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第十六条

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右边所列事项	（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第十六条
	（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一百一十条至第一百二十八条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一百五十五条至第一百五十六条
	（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第一百六十条至第一百六十二条
	（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一百八十条至第一百八十九条
	（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第一百六十八条至第一百七十二条
	（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其他

II. 《公司章程》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比照

序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1	第十九条 公众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百零一条
2	第二十条 股票公开转让的科技创新公司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以下事项： （一）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 （三）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转换情形； （六）其他事项。全国股转系统应对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公司表决权差异的设置、存续、调整、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保护等事项制定具体规定。	不适用（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3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布。公	未约定（符合“可以约定”要求）

	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在公司网站或者其他公众媒体上刊登依本办法必须披露的信息，但披露的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上述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可以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其他信息披露方式；在《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一款的要求。	
--	---	--

III. 《公司章程》与《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的比照

序号	《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1	第二条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条
2	第三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3	第四条 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等
4	第五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5	第六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6	第七条 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	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范围。 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八十二条 第四十七条
7	第八条 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一十二条
8	第九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9	第十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九十三条
10	第十一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二条
11	第十二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九十六条至第二百零二条
12	第十三条 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三条
13	第十四条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二百零六条
14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 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	不适用（未实行累积投票制、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第八十四条、第一百零四条

IV. 《公司章程》与《治理准则》有关规定的比照

序号	《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公司章程》 对应条款
----	-------------	----------------

1	第六条 国有控股挂牌公司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结合企业股权结构、经营管理等实际，把党建工作有关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不适用
2	第七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的职责，以及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 挂牌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二节、第三节、第四节、第五节、第六节 第七十四条
3	第八条 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四条、第七十四条
4	第九条 挂牌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年度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五十条
5	第十条 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	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六条

	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五十八条
7	第十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8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九条
9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三条
10	第十五条 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挂牌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精选层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	第六十四条

	式。	
11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七十三条
12	第十七条 股东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挂牌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三条
13	第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八十四条
14	第二十三条 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挂牌公司可以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征集投票权制度，但是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未约定（“可以”规定征集投票权制度）
15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鼓励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推行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具体实施办法。 精选层挂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	不适用（未推行累积投票制）

16	第二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17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九十六条
18	第二十八条 公司章程中应当载明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挂牌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19	第三十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 挂牌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五章第二节
20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鼓励挂牌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精选层挂牌公司应当设立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管理及任职资格等事宜由全国股转公司另行规定。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	不适用（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未设专门委员会）
21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授权的原则和具体内容。 挂牌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八条
22	第三十四条 挂牌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规范董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23	第三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24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二十七条
25	第三十九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 挂牌公司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七章第二节
26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一百五十二条
27	第四十三条 挂牌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监事会，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监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
28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五十五条
29	第四十六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监事、	第八十八条、第一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行为。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选举产生。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等
30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条
31	第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	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六条

	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32	第六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二条、
33	第六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挂牌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九条
34	第六十七条 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挂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
35	第六十八条 挂牌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第三十四条、第四章第二节等
36	第六十九条 挂牌公司应当制定利润分配制度，并可以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作出具体规定，保障股东的分红权。 精选层挂牌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一定比例的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	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二条
37	第八十二条 挂牌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规范履行审议程序。 挂牌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四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38	第九十二条 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第四十七条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39	第一百零三条 挂牌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要求，规范履行审议程序。	第八十四条、第一百零四条
40	第一百零九条 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八十四条、第一百零四条
41	第一百二十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挂牌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零一条

V.经比照《公司章程》与《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有关规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满足齐备、规范的要求。

3)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治理文件、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故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4) 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确定充分披露相关内容。

③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充分披露了相关内容。

(2) 对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核查

①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即成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包括且不限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通知、通知时限、签收、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参会人员、表决、会议记录及其签署情况等。

②核查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亿利华股份成立时及成立后共召开 3 次临时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及记录完整、签署正常，三会运作规范。公司能按照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经营、管理，公司运行良好。

③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三会召开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文件真实、有效，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3) 对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任职要求的核查

①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财务负责人张晓宁填写并签署的《个人情况调查表》《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查阅张晓宁提供的相关资格证书、《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信用报告》；登录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等。

②核查内容

根据张晓宁填写并签署的《个人情况调查表》：张晓宁自 2001 年 1 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直从事会计、财务主管工作。

根据张晓宁提供的相关资格证书：张晓宁于 2004 年 8 月 25 日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档案号码：61010306000155），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颁发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号：21830055102970）。

根据张晓宁提供的《管理层状况声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信用报告》，登录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张晓宁具备《公司法》《治理规则》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③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核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不存在《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财务负责人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

（4）对公司章程是否为附条件生效章程，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的核查

①核查程序

查阅现行《公司章程》有关效力条款所规定内容。

②核查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股转系统有关的条款在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公司准予挂牌的申请之日起执行。

③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现行《公司章程》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的条款以挂牌为生效条件，除此之外不附有其他生效条件。以挂牌为生效条件的约定，不影响《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的效力。

（5）对公司章程是否备案的核查

①核查程序

取得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出具已经备案的证明材料。

②核查内容

经查阅公司提供并加盖“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机读档案查询章”的《公司登记基本情况》，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已完成备案。

③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已完成备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次申请挂牌的申报文件签署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利华股份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1）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程序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就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章程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1)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

序号	原《公司章程》规定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规定内容
1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20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原陕西亿利华弹簧制造有限公司截止2020年4月30日的净资产出资，出资在公司成立时已足额缴纳。公司发起人及其持股股数、持股比例的如下：（见附表一）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即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公司由陕西亿利华弹簧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原陕西亿利华弹簧制造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出资，出资在公司成立时已足额缴纳。公司发起人及其持股股数、持股比例的如下：（见附表二）
2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转让。全国股转公司未通过公司准予挂牌的申请，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二日内告知公司，同时协助公司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3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并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 历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并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 历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4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5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两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书面同意，可豁免提前通知义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6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公司准予挂牌的申请后，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应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 或 www.neep.cc）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公司准予挂牌的申请后，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应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7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股转系统有关的条款在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公司准予挂牌的申请之日起执行。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股转系统有关的条款在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公司准予挂牌的申请之日起执行。

附件一：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郝莉	855.22	42.7612%	净资产折股	2020/8/24
2	郝乙	683.78	34.1888%	净资产折股	2020/8/24
3	白金宏	200.00	10.0000%	净资产折股	2020/8/24
4	西安亿利和企业 管理咨询合伙 （有限合伙）	90.00	4.5000%	净资产折股	2020/8/24
5	李玉婉	85.50	4.2750%	净资产折股	2020/8/24
6	杨林	85.50	4.2750%	净资产折股	2020/8/24
合计		2000.00	100.00%	-	-

附件二：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郝莉	855.22	42.7612%	净资产折股	2020/8/24
2	郝乙	683.78	34.1888%	净资产折股	2020/8/24
3	西安亿利和企业 管理咨询合伙 （有限合伙）	200.00	10.0000%	净资产折股	2020/8/24
4	白金宏	90.00	4.5000%	净资产折股	2020/8/24
5	李玉婉	85.50	4.2750%	净资产折股	2020/8/24
6	杨林	85.50	4.2750%	净资产折股	2020/8/24
合计		2000.00	100.00%	-	-

除《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外，自本次申报文件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欣荣



经办律师：

罗云霞

经办律师：

刘亚伦

2021 年 3 月 2 日